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勝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915,649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10,553,210元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；(二)新臺幣722,567元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；(三)新臺幣450,081元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臺幣2,375,037元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；(五)新臺幣1,814,75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3 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
04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
05 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 ※附記：
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1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7 令。